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议案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对开展此项业务的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辛修明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辛修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德成、李国强、李旭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